

填报说明

1. 本项目数据填报联系人：湖北衡平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王艳 电话：15623025776，邮箱：1317375636@qq.com
2. 本项目涉及资金文号：财教〔2019〕145号、财教〔2020〕86号、鄂财教发〔2019〕119号、鄂财教发〔2020〕75号
3. 特别说明：本表由各使用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的**各市区县填写**，**加盖部门公章**后提交上级**地州市教育部门审核汇总**，由各地市州统一收集后上报省教育厅绩效评价小组。同时，绩效自评信息表需**提供电子版及PDF扫描版至中介机构指定邮箱**1317375636@qq.com。
4. 各项数据需填写完整，符合逻辑。绩效自评信息表中已列示的**绩效指标**，若当年无相关目标指标的请填不适用，**不得空缺**。
5. 填报完成时间要求：本项目属于中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，请于**2021年3月31日**前完成填报。
6. 填报表中的金额单位为**万元**。金额和执行率数据均**保留两位小数**。
7. 年度资金总额中的填报数据均指2020年度全年发生额，其中，“全年资金执行数”以**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**实际已支付数为准，**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**。
8. **其他资金包括**和中央补助、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9. 资金执行率**低于90%**的，请在自评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。
10. **未完成目标或完成目标超过30%**的，请在**自评报告**中详细说明原因。
11. 完成问卷调查，每个学校样本量**不得低于50份**。
12. **如实说明**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。
13. 请在绩效自评报告中说明**项目实施工作亮点、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改进建议**。

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广水市八一学校				填报日期：	2022年3月16日				
填报人：		潘威		联系方式：	07226260618				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							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		中央第一批资金到位时间	2020年12月28日	省级资金到位时间		年 月 日			
		中央第二批资金到位时间	2021年11月9日						
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权重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80	76	100%	20	20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80	76	100%	20	20		
		地方资金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资金执行率说明：（资金执行率低于90%请详细说明未执行原因。）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2021年度指标值（根据下达指标据实填报，若无相关指标请填写不适用）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目标或完成目标超过30%的请详细说明原因	权重	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扩建校舍面积（m ² ）					15%	15
			改造运动场面积（m ² ）	5000	5000		5%	5	
			采购设备数量（台套件）				5%	5	
			采购设备价值（万元）				5%	5	
	质量指标	土建项目合格率	100%	100%		5%	5		
		采购设备合格率	100%	100%		5%	5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新增学位数（个）	100	100		10%	10	
			消除大班额数（个）	3	3		10%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学校师生满意度	95%	90%		20%	18	
总分				98					
其他信息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无					
	本地区薄改项目完成主要内容总结			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土建项目计1个，规划改造运动场面积5000平方米，已开工项目1个，开工率100%，竣工项目1个，竣工率100%，截止目前，已完成改造运动场面积5000平方米，资金80万元，已拨付76万元，拨付率95%（质保金4万）。					
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效果与创新			无					
	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								
	义务教育薄弱改造下一步意见与建议			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出台政策，建立教育民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，减少审批环节，减免前期配套费用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项目报建效率。					
其他需说明情况			此专项资金建议每年下达一次，本年追加额度和下年提前下达额度合并一起，便于每年项目规划实施一步到位。						
说明	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 2. 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 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								